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俾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案 123 件、報告案 64 件、查核 54 次。

(二)交通疏導計畫

1. 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4 日在蓮池潭舉行，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交通維持計畫，並行駛免費接駁公車，進行部分交通管制，提供便捷順暢的交通。

2.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配合 100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成功路及舊凱旋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路)供新闢 2 條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捷運文化中心站-南訓中心站)，從 99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6:00 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點 30 分，捷運沿線 24 條接駁公車延長營運時間至 1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民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

(2)依據主辦單位預估，99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約吸引 50 至 60 萬人潮蒞臨，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且新光停車場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60%，免費接駁公車使用率極高，散場人潮順利於凌晨 01:30 疏散完畢，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

(三)高雄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案

1. 為應本市因辦理造街工程、減少路邊停車位而造成停車供給不足之情形，本府交通局特委託辦理各造街路段停車供需調查，針對供給不足部分檢討規劃替代路外停車場，研擬停車管理策略，以增加停車供給。

2. 針對本市 5 處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已將「大順/九如路口」、「翠華/翠峰路口」、「博愛路段(同盟路至文自路)」、「草衙路/金福路口」、「中山路/中安路口」及「中安路/明鳳七街口」等本市瓶頸路口(段)納入研究，進行相關交通量調查、研究交通問題癥結及研擬改善措施。

3. 本案規劃成果經審查通過，並召開分工協調會議，另因中山/中安、翠華/翠峰路口涉及路型改變，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已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改善事宜。

(四)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目前配合本府已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美濃)，優先推動旗山次轉運中心規劃建置。
2. 近期內本府將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推動高雄車站轉運中心，站區東側車專二用地提供國道客運轉運站，配置車輛停靠席位及售票月台，解決現有利用建國路路邊載客占用道路空間所衍生交通擁擠問題；站區北側車專一道路則規劃為市區公車停靠區。同時為改善現有建國路及九如路因國道客運車輛高頻率進出致生交通衝擊問題，將藉由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提供國道客運由高速公路直接進出高雄車站專用車道。本府現正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期藉由將高雄車站納入完善國道客運轉運機能，使未來高雄車站結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台鐵及捷運轉運功能，建立便捷運輸轉運核心。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因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進行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整合規劃各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並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已完成規劃 6 處通勤車站(內惟站、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自行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暨既有連通設施存廢評估分析。
2.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經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建會 1399 次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4. 民族陸橋機車便橋交通維持計畫部分，經 99 年 6 月 21 日道安綜合管考小組 103 次會議修正通過，及 99 年 6 月 28 日道安會報第 34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並授權本府交通局確認，本府交通局於 99 年 9 月 10 日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修正通過；西側(南向)機車地下道改道作業已於 100 年 1 月 8 日正式封閉改道，東側(北向)機車地下道改道作業預定於 100 年 3 月上旬封閉改道，將協助鐵工局辦理相關改道宣導作業並持續追蹤。

(六)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99年11月4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660億元，全線預定民國106年4月完工，國工局已於99年12月29日及30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88線，續北行後跨越臺25線、臺1戊、臺1線、神農路及高56線，續沿縣183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8處匝道或交流道。
- (3)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1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 本府99年11月12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39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84億元，預定民國103年底完工。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預計100年3月1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36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預計42個月後方能完工，全線預計103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1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七)增設國道10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3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因應本市左營及仁武地區人口成長快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交通車流量快速增長，然限於鼎金系統交流道於仁武八卦寮鄰近區域無地區服務性匝道，致車流多利用榮總端大中一路迴轉繞行，增加大中一路地面道路動線複雜性。
2.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98年6月3日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建議於南二高增設大樹交流道，該次考察結論請原地方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承諾

提供用地後，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原高雄縣政府基於前開交通改善需求，爰於 99 年 5 月 13 日委託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為後續向中央爭取推動之參考依據。

3. 本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預訂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本府將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積極辦理後續爭取推動事宜。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99 年度下半年完成闢建 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總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格位、221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及 294 格機車停車格位，本局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

1. 錦田路公有停車場：位於新興區錦田路上近中正三路口，利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有閒置空地，闢建為機車停車場，因鄰近信義國小捷運站，除作為轉運接駁停車場外，並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計提供 124 格機車停車位。
2. 瑞豐公有停車場：位於前鎮區瑞福路與瑞泰街口，為充份利用市有閒置空地，並解決當地停車需求，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空地，規劃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14 格小型車位及 17 格機車停車位。
3. 寶華公有停車場：位於三民區陽明路 16 巷底，原為三民區寶華傳統市場，因土地閒置已久且缺乏有效利用，為改善市容美觀及增進停車供給，借用本府經發局管有土地，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91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6 格機車停車位。
4. 福德路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原提供市府相關局處停放公務車使用，為回歸公共停車場使用目的，且改善場內鋪面磨損、路面破裂不平整情形，本局進行整建改善停車環境，完工後已開放民眾停車使用，計提供 35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56 格機車停車位。
5. 右昌公有停車場：位於楠梓區右昌派出所旁，考量右昌派出所洽公民眾無處停車及附近交通狀況，借用警察局管有空地開闢停車場，以改善周邊停車秩序，計提供 4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1 格機車停車位。
6. 前峰公有停車場：位於鼓山區銘傳里銘傳路與內惟路口，本基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因該里所轄鼓山舊部落之老舊社區公寓皆無停車場規劃，致該里 6 公尺巷道汽車隨意停放，嚴重影響道路通行，本局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闢建收費停車場，計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7. 輔仁公有停車場：位於苓雅區輔仁路與明德街口，本基地鄰近體育處極限運動場、籃球場及羽毛球場，停車需求性高，本局借用本府財政局管有空地闢建為停車場，計提供 27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0 格機車停車位。
8. 前鎮貨櫃停車場：位於前鎮區草衙路與中安路口，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

用地，為紓解前鎮貨櫃集中場車位不足問題，本局規劃開闢為大型車停車場，計提供 28 格大型車停車位。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友停放空間，下半年計新增 1,048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2,794 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下半年計移置 172 座自行車架停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核發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本府已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本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經統計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 45 家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130 格大型車位、6,383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09 格機車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市至 99 年 12 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41,021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23,677 格(納入收費比例 57.7%)，另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再納入原高雄縣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12,950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6,647 格，99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2 億 6444 萬 5552 元。
2. 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4 處立體停車場，99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5582 萬 7619 元，其中民權輕鋼架停車場自 99 年 2 月至 10 月因整修封場較 98 年度約減少 372 萬元收入。

(五)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30,002 輛、機車 39,805 輛、加鎖 0 輛，收入共計 4256 萬 7000 元。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共代收 5,879,606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6243 萬 1206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5,501 輛車申請，代收 385,358 筆，代收金額計 1479 萬 5674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及 88 風災受

災戶之高屏兩縣縣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渡過此一艱困時期。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57.7%，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99 年 2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9450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 1,440 人申請，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發出 23,687 通簡訊通知。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 1,437 人申請，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出 34 通簡訊通知。

(九)建置拖吊資訊及停車收費管理及查詢系統

1. 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後，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為車輛失竊，且為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訊，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俾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遂行；此外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警察局權管鳳山拖吊場，亦納入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2. 民眾除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查詢停車欠費外，為改善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及繳費問題，另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眾只要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即可立即列印單據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十)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99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共代收 961,335 筆，代收金額 4073 萬 277 元。

(十一)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99 年 12 月有 22,371 名身障者登記，另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再納入原高雄縣辦理登記者 7,284 名，合計 29,655 名，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99 年 12 月有 9,995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十二)更新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

1. 99 年 10 月完成 99 年度路外立體停車場監視系統新增及更新工程。
2. 99 年 12 月完成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火警複合式受信總機及廣播主機移機工程。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 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 (1)交通部 99 年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規劃案」、「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案」、「高雄市民營公車業者建置站名播報器計畫案」。
- (2)交通部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 億 700 萬元辦理下列計畫：
 - ①「建置公車候車亭」：南部地區氣候炎熱，民眾對可提供遮陽避雨之候車亭需求日益殷切，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鼓勵民眾搭乘公車，爭取補助 400 萬設置 35 座公車候車亭。
 - ②「加速車輛汰舊換新」：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有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眾利用；另對於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爭取經費補助市區客運業者 9,300 萬購置全新低底盤公車 12 輛、全新一般公車 39 輛。
 - ③「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為達市區公車路線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及提供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99 年爭取 1,000 萬元經費補助公車處所屬 12 條偏遠路線營運虧損。
 - ④「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案」及本局「高高屏跨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研究規劃案」均提出公車捷運系統(BRT)建議路網；因 BRT 在工程、車輛、營運等方面需投入大量成本，爰爭取中央補助 2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
- (3)交通部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4152 萬元辦理下列計畫(原高雄縣)：
 - ①「建置公車候車亭」：南部地區氣候炎熱，民眾對可提供遮陽避雨之候車亭需求日益殷切，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鼓勵民眾搭乘公車，爭取候車亭整建 6 座，每座申請補助 30 萬元，同意補助 180 萬元。
 - ②「加速車輛汰舊換新」：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有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眾利用；爭取經費補助市區客運業者申請購置 5 輛全新普通公車，每輛申請補助 140 萬元，同意補助 700 萬元，及申請購置 6 輛中型巴士，每輛申請補助 112 萬元，同意補助 672 萬元。

③「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為達市區公車路線普及性、提升服務水準及提供偏遠地區、弱勢民眾基本民行等目標，爭取1600萬元經費補助縣轄公車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提供原高雄縣所屬7條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④「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中型巴士行駛莫拉克風災地區計畫」：期透過購車補助方式，促使業者願意購置全新乙類大客車投入災區相關客運路線營運，以提供受災民眾基本民行及減輕生活負擔。於道路受損地區補助客運業者購置中型巴士4輛，每輛申請補助250萬元，同意補助1000萬。

2.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1) 99年度編列1000萬元，建置153座太陽能新式站牌(其中10座旗桿式LED智慧型站牌)，民眾對新式站牌滿意度高達86.8%。

(2) 本府99年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400萬元，配合自籌800萬元，預定100年度完成建置35座公車候車亭，並配合辦理候車亭周邊候車環境改善，如無障礙坡道，除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避雨之服務外，並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行動不便或年長者民眾舒適無礙之大眾運輸搭乘環境。

3. 辦理重大節日公車及公共自行車免費搭乘

(1) 為提升重大節日公車運量，讓民眾體驗公車、公共自行車搭乘之便利性，99年度包括元旦、春節等重大節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共43天，高雄市公車一律免費搭乘；在租賃公共自行車部分，非會員前30分鐘、會員前60分鐘，亦一律免費。

(2) 重大節日公車優惠方案，於99年1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99年10月24日共計43天，業已實施完成，優惠期間民眾搭乘公車平均日運量約105,481人次，較98年平均日運量81,023人次成長約30%。

4. 串聯高雄市公車運輸系統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已擬定交通白皮書，規劃及執行重點如下：

(1) 大高雄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左營高鐵站、高雄車站、岡山站、旗山站、鳳山站及小港站等6大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

(2) 99年2月開闢紅3、紅18、紅33接駁公車延伸路線，透過「鳳山、鳥松、林園」三條公車路線的串聯，縮短高雄縣市之間的距離，讓縣市的居民共享彼此資源。

(3) 99年5月紅53接駁公車假日延駛梓官區蚵仔寮，市民可以搭乘高雄捷運轉接駁公車，直接品嚐海產、購買海鮮魚貨。另外，梓官區民也可以透過接駁公車(轉捷運)到高雄區購物、休閒，共享都市資源。

(4) 考量南部地區民眾習於使用私人運具，改變乘車習慣不易，透過中央補助3200萬元及原高雄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規劃接駁公車免費搭乘，藉此吸引民眾持續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為鼓勵民眾搭乘捷運，開闢4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開闢鳳山、大寮、岡山地區4條捷運

接駁公車路線，分別是鳳山市中崙國宅社區到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的「紅 66 五甲線」、中崙社區經捷運橋線鳳山西站到烏松鄉高雄長庚醫院的「橋 67 澄清湖線」，以及捷運橋線大寮主機場站經輔英科技大學到大發工業區站的「橋 68 大寮線」與捷運紅線橋頭火車站經岡山到高雄科學園區的「紅 69 岡山線」。

(5) 將接駁公車由目前 25 線增加為 50 線，達到鄉鄉有接駁車至捷運站之目標，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6) 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美濃，單程 50 公里，預定於 100 年初公告釋出。

5.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1) 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2) 99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評鑑結果，高雄市公車處第 1 名，成績列為優等，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東南客運分列 2 至 4 名，成績甲等，另外評鑑最好的公車路線分別為公車處 39、25 路，南台灣 91、紅 58，高雄客運 22、60，東南客運紅 1、248。交通局將針對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缺失部分予以列管追蹤要求業者積極改善。

(3) 交通局針對評鑑結果分析，常遭民眾詬病抱怨之「急煞車」、「駕駛員服務態度」、「未待老人完全下車或坐穩即開車」等將會嚴正要求業者全力改善，並且納入補助依據。

6. 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1) 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

(2) 99 年再輔導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計有國道客運業：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客運；計程車業：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運輸業者參加此次活動。

7. 大愛園區接駁營運試辦計畫

縣市合併前原杉林鄉大愛園區地處偏遠且佔地廣大進住居民總人數已近

2000 人(居民中老年人約 700 人及孩童、學生約 200 人)，試辦以計程車接駁方式服務該區住民，利用三家計程車業者排班載運，實施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70 車次(85 人次搭乘)，合計經費新台幣 1 萬 490 元整。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事故鑑定案件 577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358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219 件及事故覆議委員會處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覆議案件共 100 件。

(三)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公路監理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車輛檢驗：

①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71,579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48,680 輛次，委辦率 92%。

②機車檢驗：24,485 輛次。

(2)駕駛人考驗：

①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12,803 人，及格 11,650 人，及格率 91%。

路考：報考 12,391 人，及格 11,424 人，及格率 92%。

②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13,213 人，及格 11,224 人，及格率 85%。

路考：報考 15,772 人，及格 13,899 人，及格率 88%。

(3)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0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啟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4)落實代檢單位考核制度，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代檢單位年度定期評鑑，評鑑結果為 10 家特優、10 家優等、9 家甲等、1 家乙等。

(5)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計有新永、南昌、南陽、雄工、寶國、加昌、新大益、大統、和慷、長峰等 10 家，監理處每月並不定時前往督導查核教學情形。

(6)為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9 月 28 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10 月 7 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11 月 12 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1)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 1,667,113 輛，其中汽車 440,637

- 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 12,773 輛),機車 1,226,476 輛。
- (2) 駕駛人登記:汽車 827,244 人,機車 937,675 人,共計列管 1,764,919 人。
 - (3) 擴大服務據點,委託代檢單位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凡車輛定期檢驗未積欠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99 年 7 至 12 月份計受理換發行照 54,053 件。
 - (4) 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駕照 8,185 件、行照 13,150 件。
 - (5) 99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198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103 萬 2000 元。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 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5,626 輛次,取締違規 313 件。
- (2) 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① 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8,312 輛,掣單舉發 42 件。
 - ②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99 輛,掣單舉發 13 件。
- (3) 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352 家、車輛數 21,959 輛,拖車數 12,424 輛)
 - ① 汽車貨運業:580 家,車輛數 4,866 輛。(另有拖車 5,108 輛)
 - ② 汽車貨櫃貨運業:156 家,車輛數 1,447 輛。(另有拖車 4,277 輛)
 - ③ 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7 家,車輛數 1,384 輛。(另有拖車 3,039 輛)
 - ④ 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2 家,車輛數 1,112 輛。
 - ⑤ 計程車客運業:85 家,車輛數 954 輛。
 - ⑥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 ⑦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810 輛。
 - ⑧ 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6 家,車輛數 2,716 輛。
 - ⑨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61 家,車輛數 1,610 輛。
 - ⑩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 ⑪ 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30 輛。
 - ⑫ 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45 輛。
 - ⑬ 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6 輛。
 - ⑭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50 輛。

- ⑮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家，車輛數5,473輛。
 - ⑯乙種小客車租賃業：69家，車輛數587輛。
 - ⑰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家，車輛數81輛。
 - ⑱小貨車出租業：4家，車輛數43輛。
 - (4)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99年7至12月份計26,052件。
 - (5)99年7月1日起，積極執行營業大客車內設置「急救醫藥箱」重點稽查工作，尤其是醫藥箱之內容物、藥水或軟膏是否仍於保存期限內…等，以提昇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品質及加強乘車旅客安全。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99年稽徵情形：
 - ①99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376,181輛，應徵金額為21億2346萬8909元；實徵車輛數計365,461輛，實徵金額為20億5711萬5804元。
 - ②99年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分春、夏、秋、冬四季開徵)，應徵車輛56,461輛次，金額為3億3179萬5324元，實徵53,120輛次，金額3億247萬9993元。
 - (2)欠費催繳
 - ①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 ②99年移送強制執行計72,526件(含債憑再移送12,278件)，應執行罰鍰為2億5325萬5028元(含債憑再移送3364萬2134元)，實收18,973件，金額7416萬2675元。
5. 便民服務
- (1)配合民政局舉辦「新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展」，提供輔導考照展示看板及汽、機車駕照考驗線上筆試練習，促進新移民深入瞭解其權益保障。
 - (2)汰換現有老舊考驗車輛，購置新型聯結車、機車及身心障礙特製機車，以提供考生更優質的考驗設備，順利完成考照程序。
 - (3)於民眾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眾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 (4)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 (5)主動派員進駐三民區本和里辦公室，協助凡那比颱風受災民眾處理泡水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汽燃費退費等事宜，以維護受災民

眾權益。

- (6) 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 (7) 賡續運用本市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寓大廈公布欄或電梯內，以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五) 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 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1) 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截至 99 年 12 月止)現有營運大型公車 346 輛、中型公車 136 輛，總計 482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 97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車、98 年購置 220 輛大型冷氣車、99 年 5 輛底盤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 4 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 10 年以上之公車尚有 87 輛，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 10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2) 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 ①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目前(至 99 年 12 月)高雄市計有 468 座候車亭(含公車處建置 344 座及由奧多公司廣告委外建置 124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設置候車亭。
- ② 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由本市公車處委由建築師進行創意實務化之評估及規劃，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前三名作品各建置一座，以作為創意公車候車亭。

(3) 建構資訊環境

- ① 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本案總計建置 153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含 10 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及 143 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 ② 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尚可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4) 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高雄市累計至今共有 64 輛復康巴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高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除復康巴士外，高雄市 5 輛低底盤公車已正式營運服務市民，目前已配置於 70 路公車，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因低底盤公車能使輪椅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公車處 99 年底採購 10 輛低底盤公車，將在 100 年底加入營運，屆時將提供更多行動不便之市民更完善的服務。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

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朋友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2.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 2 輛全國獨一無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正式營運

本市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為全國首創，並先後取得小船動力執照、大客車牌照，成為全國獲得車船雙照的 2 輛水陸觀光車。其車身外觀由林宏澤老師專案設計，第 1 輛鴨子船於 99 年 5 月加入營運，第 2 輛鴨子船於 99 年 11 月加入營運。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100 年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在地光榮感。

(2) 以環狀幹線培養捷運運量

168 環狀幹線公車係落實大眾運輸優先精神之先驅，其結合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搭乘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後搭乘人數漸增，截至 99 年 12 月底每日載客約 4,306 人次。

(3) 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例如：鴨子船營運與夢時代、高雄捷運公司共推優惠活動、公車各項徵文比賽、發行『懷舊票卡』吸引民眾加入公車行列、辦理票選公車駕駛長『人氣王』比賽、行銷各站區特色路線等，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4) 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提升調度效能、起終點兩端發車時間管制、試辦駕駛長以車上麥克風問候乘客並播報站名、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藉由公車營運改革，配合捷運轉乘接駁，提昇服務效能。

3.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

為提昇渡輪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98、99 年陸續汰換 4 艘渡輪，不僅為旗津通勤居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亦提高旗鼓航線運量，疏解觀光人潮；為提升渡輪安全及服務品質，將賡續汰換老舊渡輪，於 100 年計畫再建造 2 艘新穎觀光渡輪，使觀光蓬勃發展的西子灣地區增添風采，展現本市海港文化新風貌。

(2) 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隊於 99 年 9 月正式成軍，零污染、無油味、無噪音，以綠色現代航運，帶領遊客體驗港都浪漫水岸文化藝術，獲得遊客高度好評。100 年計畫再增購五艘太陽能船，逐年取代傳統柴油愛之船，具體實踐高雄環保生態城市，展現「陽光、活力、環保、海洋」的城市意象。

(3) 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於 99 年 7 月 1 日實施船長制，加強各航線船舶稽查，於每年定期辦理船員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持續擴大智慧運輸中心系統交控功能，99 年度持續進行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作業，計完成 195 處路口控制器更新作業，目前全市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1,776 處。

(2) 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9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11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9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774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99 年度下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8,68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5,242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營造行人、弱勢族群安全通行環境

1. 為改善人車爭道及提醒來車注意，於高雄市新榮街（南屏路至漢神巨蛋）佈設全市第一條無實體分隔彩色人行道，並於起點處配合設置「人行道」指示牌、標字等交通安全設施，以營造安全步行空間。

2. 於本市四維、前金、大同、新興及苓洲國小等學校周邊道路設置 20 面螢光「當心兒童」、「慢」及「速限」標誌，保障學童通學安全。藉由螢光標誌反光性較佳，提高可辨識性與警示性，確保學校周邊學童交通安全及強化用路人夜間辨識標誌效果。

(三) 改善標誌可辨識性，提昇行車安全

1. 針對本市複雜多車道、多時相及夜間光線不佳等難以辨認所屬號誌之路口，及為加強路口分隔島車流分向效果，利用內照式燈箱及 LED 反光標誌，強化號誌及分隔島辨識效果，目前已於中山/八德、加昌/後昌、中

正交流道、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明潭路、中山路/大業北路等路口設置。

2. 強化夜間辨識交通管制效果，及提醒車輛駕駛人於路口減速慢行及依行車指示方向行駛，有效提昇行車效率與安全，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98 年度向交通部爭取補助款 520 萬元、市府自籌 600 萬元辦理「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針對市中心區路網進行時制計畫檢視、改善與整合。本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驗收，計進行 160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359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以及 24 條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調查與分析、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就本計畫 24 條幹道路網整體而言，平、假日合併平均計之，旅行速率提升 5.8%、總延滯時間減少 7.2%、總停等次數減少 2.6%、總油耗減少 2.6%。
2. 因應縣市合併後新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於 99 年 6 月向交通部爭取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及『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二項計畫，已於 99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將原高雄縣交控中心設備移轉至原高雄市交通管理中心，整合為新高雄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統，以及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等工作。預計於 100 年 4 月完成後，透過新高雄市之交控系統設施合併整合，配合時制重整改善作業，延續發揮並提升新智慧運輸中心服務民眾之效能。

五、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9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5 萬 9,762 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4 億 8382 萬 8611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